











#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中和區里長選舉公報

景平里、景新里、景福里、景安里、景文里、錦和里、錦昌里、灰磙里、積穗里、民享里、員山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景平里	1		游進興	46年4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1. 興南國小 2. 中和國中 3. 東南中學	1. 景平里長 2. 中和市調解委員 3. 板橋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4. 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委員	1. 傾聽民意親近民心 2. 不定期清理全區排水系統保持暢通 3. 建議電力公司電桿全面地下化美化環境 4. 建議建路局景平里沿線加設全罩式隔音牆 5. 定期更新消防設備，加強本里消防安全 6. 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親子活動，才藝班……	灰磙里	1		林鑫宏	56年7月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中	現任里長	一、加強里內監視系統之死角。 二、定期里內登革熱消毒工作。 三、做好里內水溝疏通工作，大排水溝定期疏浚工程。 四、定期換裝滅火器維護居家安全。 五、開放活動中心，充分利用活動中心，讓里民充分使用。 六、加強本里較暗處路燈增設，維護鄰里居家安全。
景新里	1		游成家	48年5月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龍華工專畢業	中和市景新里第4、5、7、8屆里長	1. 落實里內巷弄道路維護，以保持路面平坦，提升行的品質。 2. 定期清理里內排水溝，以維護環境整潔，提高居家生活的品質。 3. 隨時檢視里內路燈，保持照明，以利夜間里民的安全。 4. 落實巡守隊執行勤務，讓鄉親住得更安心。 5. 照顧里內中低收入戶，強化急難救助服務。 6. 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公共設施，營造優質的居家環境。 7. 持續推廣里內資源回收，全里一起做環保，景新明天会更好。	灰磙里	2		陳有義	34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精德國中(補校)畢	灰磙里第四、五、六屆里長	一、政令宣導。 二、促進地方和諧。 三、善用觀光資源，建設灰磙成為中和唯一的農村花園。 四、督促軍方，盡速遷移火藥庫，以利地方發展。
景福里	1		王坤茂	42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大成高工畢業	1. 後幹班 156 期 2. 中和市景福里第 4、5、6、7、8 屆里長 3. 南勢區防衛中隊副隊長 4. 雲林同鄉會中和分會副會長 5. 中和市長聯誼會南勢區區區長 6. 現任景福里里長 7. 現任六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8. 現任體育發展協會理事 9. 中國國民黨中和市黨部副黨部委員 10. 長生會監事	一：專職里長，專業服務。 二：堅持里內建設要最好，堅持里民所需最重要。 三：落實里民所需，路燈平、水溝清、路燈亮，治安好。 四：加強治安維護，強化夜間巡守隊巡邏，保障婦女安全。 五：增加完善監視系統，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積極推廣文化素養，善用活動中心，辦理瑜珈班、才藝班、藝文講座，並辦理適合里民之休閒活動，提升里民文化素質。 七：努力為里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中低殘障、急難救助戶等提供協助，辦理扶助救濟補助申請。 八：擴大資源回收，做好里內環保，美化環境，加強路面維護。 九：美化生活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十：做好公所溝通橋樑，反映民意，解決民瘼。 十一：帶領最有效率的服務團隊一鄉長，巡守隊，環保義工，里內志工，為鄉親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景福里	1		蔡玲君	55年9月2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北港鎮省立高職農工學校畢業	臺北 F I T 歐亞百貨服飾專櫃 詩美美容師 南勢佛會會員、慈濟功德會義工 益盛便利店負責人	一、廣納里民寶貴意見，作為里政推動之方針。 二、協助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殘障手冊及清寒獎學金…等各項補助。 三、爭取地方補助、老人福利、維護治安、增設監視設備以保障老人安全。 四、增設消防設備，定期保持更換，以維護公共安全，讓里民幸福過生活。 五、加強環境保護，定期消毒，疏通排水溝，廣設路燈、養護路面。 六、舉辦各類文康教育活動，提升精神生活及文化水準，促進地方發展。 七、熱忱、勤快、竭誠為地方服務，時時刻刻為里民盡力，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景安里	1		林聰憲	45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①中和國小 ②中和國中 ③智光商工	①中和市景安里里長 ②六景社區理事 ③林姓宗親會理事 ④雲林同鄉會理事 ⑤中國國民黨景安里黨部委員 ⑥中和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⑦中和市里長聯誼會南勢區區區長 ⑧長生會理事	①落實中央施政理念、全面配合各項推廣。 ②以專任里長，務實服務里民，提升里內生活品質。 ③加強里民守望相助，保障婦女兒童安全。 ④加強里內建設，清理排水溝，美化環境，加強路面維護。 ⑤增設里內監視系統，改善治安。 ⑥加強、防盜、防火、防災。 ⑦反映民意，熱誠為里民服務，一人當兩入服務。 ⑧住處就是里民服務處，歡迎聯繫。	積穗里	2		石淑鳳	45年9月18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 臺北市華江女子中學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志工 臺北縣中和市積穗里里長 臺北縣中和市積穗里里長 臺北縣中和市積穗里里長	我的心裏只有你！真心為您服務 一、服務零時差 全天候服務專線：0938-276-699 (電話一通立刻服務) 二、服務零距離 電子信箱：bov71729@yahoo.com (反應立即辦) 三、打造健康的生活 四、建立優質的公共生活空間 五、建立優質的共同生活圈 六、創造充滿愛與關懷的生活氛圍
景文里	1		林東銘	45年7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業	一、雙和商會 O B 主席。 二、中和市體育會理事。 三、手球委員會委員。 四、擔任第六、七、八屆景文里里長	一、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切實反應民意。二、重視鄰里需求加強各項服務。三、提升巡守功能加強治安系統建設。四、落實熱誠服務精神。	積穗里	3		何建興	58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中	中和市警察之友會副會長 中和市里長聯誼會南勢區區區長 華立磁磚建材行執行負責人	1、設置里民 24 小時服務專線，廣納里民寶貴的經驗與意見，落實里民當家作主。 2、關懷社區低收入戶及殘障弱勢團體，協助申請補助與福利爭取各項應有的福利與照顧。 3、關心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婦女社會福利，爭取成立社區臨時托嬰中心及社區托兒所。 4、發揮鄰里互助功能，增設鄰里數位監視系統，加強巡守隊巡邏維護里民財產上的安全。 5、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環保活動，獎勵環保、美化環境、共同來提升居家生活品質。 6、規劃解決機車及巷道、機車停放問題，增劃路邊停車位，還給里民一個停車的空間。 7、爭取公署公共腳踏車設置緊急警報系統與夜間自動感應照明設備，共同來打擊犯罪。
錦和里	1		林進明	50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中畢業	現任錦和里里長	一、加強警民聯繫工作並落實巡守隊巡邏機制，維護本里治安。 二、重視里民身體健康，定期舉辦成人免費健檢及老人流感疫苗注射。 三、修剪里內山坡地樹木，整治山溝，以防颱風豪雨釀災。 四、美化巷弄，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清理全里環境消毒以打造整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五、加強對里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者及單親家庭之關懷服務工作協助申請各項津貼。 六、辦理各項課程成長課程，以培養里民工作技能。 七、加強巡守里內路面、溝蓋、水溝清理、路邊標誌、路燈及監視系統等維修事項。 八、全面更新里內滅火器，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舉辦節慶活動，以聯繫鄰里情誼，感受民俗節慶氣氛並增進互動及關懷。 十、每年農曆春節初三雇車清理里內垃圾，維護里內整潔。	民享里	1		簡民利	47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一、瑞芳國民中學畢業。	一、民享里里長。 二、珍佳食品行負責人。 三、立法委員張盛忠助理。 四、成立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要求派出所加強巡邏。 五、加強環境保護、美化工作。 六、成立里民服務中心。 七、爭取經費改善里內監視系統，加強防盜防搶。 八、配合陳錦龍服務處辦理法律諮詢。 九、辦理年節活動，促進里內親鄰團結和諧，再創團結美譽。	
錦昌里	1		范文輝	54年11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中和國小、精德國中、開南商工	中和市錦昌里第六、七、八屆里長 臺北縣里長聯誼會南勢區區區長(常務理事) 中和中家委會(委員) 中和中家委會(常務委員) 中和市第六屆中街班(後援會長) 中和市小南家委會(會長)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總會監事、分會會長) 永和國際青年商會(主委) 益豐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革命實踐研究院	一、配合市政，增加軟硬體設備，提供多元休閒生活環境。 二、協助弱勢族群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善用社會資源。 三、舉辦成長課程，提升里民文素養，推廣終身學習。 四、爭取閒置公有土地整地成綠地，美化環境減輕地球暖化。 五、鼓勵里民積極參與里內事務共同營造優質生活居住環境。	員山里	1		陳朋輝	40年11月7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臺北工專	一、中和市員山里第五、六、七屆里長。二、臺北縣環境保護推廣交流協會理事。三、中和市員山派出所副所長。四、臺灣省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五、中和市員山國大訓練協會理事。六、元氣大鎮社區環境顧問、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師、廢棄物防治專業技術員。	
錦昌里	2		黃彥閔	59年5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國軍士官教育比較高級職業學校	錦昌里社區發展計劃： 一、免費電腦教學：階段 1→請里民問卷調查評估課程需求。階段 2→依調查需求選擇課程教學。階段 3→招募課程需求老師。階段 4→編輯課程教材。階段 5→安排年度課程時間表。 二、專業技能普及：階段 1→里民技術專長調查。階段 2→專業技能統計分析。階段 3→推動社區服務。階段 4→建立需求網站。階段 5→推廣各項專業技能諮詢廣告。 三、成立社區發展協會：階段 1→會員招募連署簽名。階段 2→擬組織章程條約。階段 3→選任董、監事委員。階段 4→送件立案成立協會。 四、建立專屬網站：階段 1→網站設備評估。階段 2→申請補助經費。階段 3→建立網站架構。階段 4→設計專屬網站。階段 5→全民 E 化學習。階段 6→推廣里民應用。 五、增設無線網路：階段 1→評估無線網路區域位置。階段 2→評估設備費用。階段 3→擬案補助計劃。階段 4→申請預算經費。階段 5→建構無線網路。	員山里	2		藍國鐘	42年6月2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冬鄉玉山國校 屏東縣立潮州中肄業	現任里長(員山里第八屆里長)。(中和市青年廣場社區四區主任委員)。(板橋市海山國校家長會副會長)。(臺北縣中和市慈心關懷協會理事)。(員山國小才藝學堂負責人)。(中和市農藝社區理事)。 一、四年承諾諾諾將爭取員山里活動中心，已興建完成在 99 年 9 月 22 日成立，將邀請鄉親共同參與各項課程和活動。 二、爭取員山里國中區就讀海山國中。 三、爭取解決員山路 581 巷底淹水問題。 四、爭取中山路 3 段 120 號底通住安南路打通。		

#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中和區里長選舉公報

嘉穗里、文元里、嘉新里、民安里、安穗里、瑞穗里、明穗里、自強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嘉穗里	1		陳榮鐘	52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光華商職	一、臺北縣中和市嘉穗里第六、八屆里長。 二、臺北縣中和市親子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三、臺北縣中和市三友會中和辦事處副山站組長。 四、臺北縣中和市民安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五、臺北縣中和市長印重益競選總部山站後援會主任。 六、臺北縣中和市高山管理委員會顧問。	一、秉持熱忱勤快、認真打拚、正直肯幹的精神，繼續為里民服務。 二、落實里民基本要求：1.路面平順。2.水溝通暢。3.路燈光亮。如有損壞，立即修復。 三、保持里內監視系統正常運作，用以打擊犯罪，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持續推動守望相助巡邏隊，加強夜間巡邏工作，維護里內治安，讓里民安心生活無憂。 五、持續推動環境清潔工作，定期打掃清理巷弄街道、防火巷、整治排水溝、環境消毒等工作，維護里民居家生活品質。 六、定期更新消防滅火設備，保護住戶身家安全。 七、協助代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居家生活津貼、緊急救助服務、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各項急難救助申請等，照顧弱勢家庭及中低收入兒童青少年生活補助。 八、成立里活動中心，辦理各項才藝課程及親子相關活動，增加里民學習機會，提升里民素質，促進里民感情。	一、推動都市更新，將老舊樓房改建大樓，提升里民居住品質及美化市容。 二、電纜地下化，將電線桿移除，美化巷弄整潔。 三、爭取國防管理學院保留綠地及運動場，讓里民有運動及休閒空間。 四、爭取國防管理學院運動場開闢地下停車場，滿足地方停車需求。 五、協助爭取積極國、中小校舍改建及美化，讓學生有個好的學習環境。										
	1		林江鎮	48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積德國小畢積德國中畢曾光商工機工科肄	興山建材工程行	一、以服務里民的大小事務為優先 二、積極爭取文元里里活動中心	一、改善本里人行廣場公共設施如更新兒童遊樂設備、爭取廣設老人休憩活動器材及增設公共廁所。 二、建議市府在本里人行廣場增設地下停車場。 三、本里活動中心全面開放，成立老人聯誼會，提供休閒活動。 四、成立學校志工，維護本里兒童上下學安全。 五、本里路燈、水溝老舊全面更新。 六、維護本里環境衛生清潔，定期派人消毒，水溝保持暢通。 七、爭取環保義工及巡守隊志願者。										
	2		林德元	45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虎尾高中華業	中和二分局刑罰小組隊長 臺北縣警政委員會小組長 臺北縣警政委員會理事 文元里巡守隊隊長	1.爭取經費及資源，建設新文元里。 2.提供一個里民聯誼中心的場所。 3.加強整修監視系統，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4.全力推廣才藝研習，提升居民學習領域(瑜珈、國標舞)。 5.設立里內法律諮詢中心，定期法律服務。 6.定期舉辦親子聯誼活動(戶外郊遊)。	一、改善本里人行廣場公共設施如更新兒童遊樂設備、爭取廣設老人休憩活動器材及增設公共廁所。 二、建議市府在本里人行廣場增設地下停車場。 三、本里活動中心全面開放，成立老人聯誼會，提供休閒活動。 四、成立學校志工，維護本里兒童上下學安全。 五、本里路燈、水溝老舊全面更新。 六、維護本里環境衛生清潔，定期派人消毒，水溝保持暢通。 七、爭取環保義工及巡守隊志願者。										
文元里	3		蔡清山	36年5月22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門聯合國小畢業、淡江西里亞AAC高級中學畢業。	積德國小家長會會長、民安社區總幹事、中和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和市第七屆文元里里長、臺灣洲學院畢業。	1.服務處全天候開放服務。2.設置急難救助窗口(協助弱勢家庭申請各項福利補助)。3.巡守隊環繞義工巡邏求加勇。4.廣設意見箱(藉此可了解及解決文元里鄉親所有問題)。5.設立銀髮族電腦班，加強提升文元里文化氣息。並設置多項班別，例如插花班、攝影、歌唱等等，以強化里內藝文氣息。6.上任後六個月內召開里民大會。7.消滅治安死角，全里全面增設及維修監視攝影機，每條巷弄都將設有監視系統，以確保里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8.辦理多項里民自強活動，帶動全里鄉親生活品質。9.提升住家品質，定期消毒及保持水溝暢通，以維護里內美好環境衛生。	一、國泰金控集團一級委董處副理。 二、臺北縣警政委員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提供里民法律諮詢保障權益。 四、定期清理水溝、商業物、環境死角公共區域全面消毒。 五、爭取國防管理學院保留綠地及運動場，讓里民有運動及休閒空間。 六、加強巡守隊之專業訓練，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議警政分局加強接警系統，確保警政系統協助政府宣導政令革新打擊犯罪。 八、提高婦女權益保障婦女就業、聯誼會各項活動。 九、舉辦熱心公益、好人之好事。 十、在地心、鄉土情，與鄉親共創美好、和諧、健康的親鄰。										
	4		賴金福	59年1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積德國小、積德國中	1、中和市文元里第八屆里長。 2、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兼消防分隊隊長13年。 3、文元里環保義工、巡守隊總幹事。 4、宏安辦事處負責人。	1.市政、政令積極宣達至里民。 2.巡守隊結合警力落實巡邏維護里內治安效率。 3.里內各巷弄加裝滅火器、監視系統重視居家安全及財產保障。 4.關心幼幼、老弱、障礙人士及照顧。 5.查辦里內低收入戶、積極申報社會申請補助安津貼。 6.里內開辦三年級以上學童免費輔導安親班。 7.定期帶隊環繞義工巡邏里內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一、滿足里民三大原則：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通。 二、落實福利政策，如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 三、提供里民法律諮詢保障權益。 四、定期清理水溝、商業物、環境死角公共區域全面消毒。 五、爭取國防管理學院保留綠地及運動場，讓里民有運動及休閒空間。 六、加強巡守隊之專業訓練，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議警政分局加強接警系統，確保警政系統協助政府宣導政令革新打擊犯罪。 八、提高婦女權益保障婦女就業、聯誼會各項活動。 九、舉辦熱心公益、好人之好事。 十、在地心、鄉土情，與鄉親共創美好、和諧、健康的親鄰。										
	5		蘇毓掄	31年10月28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板橋鎮板橋國民中學	中和市市代表、中和市海山管理處、民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民安社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員山婦女舞獅隊副隊長、中和市警察之友會中和區山站副站長。民安社區發展協會副會長。	一、設立服務處專職里長做好里政工作促進公所里內定期消毒水溝通不再發生臭味滋生蚊蟲保護里民健康。二、積極爭取里內活動中心。三、保持里內路面平整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四、增設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五、保持里內路燈照明以保障夜間里民及行車安全。六、定期更新滅火器及換藥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七、積極主動協助里民解決困難如急難救助及老人安養照顧以及中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的各項福利補助申請。八、保持里內環境清潔以維護生活品質。九、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才藝研習課程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十、努力爭取經費加強里內各項硬體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十一、加強里內商業車輛查察以便增加停車位。十二、清除里內環境小廣告維護里內及市容觀瞻。十三、建議山派出所於里內增設巡邏車以防範有小孩保里民居家安全。	一、繼續秉持「熱忱勤快、正直肯幹」的服務精神為里民貢獻心力。 二、廣納里民寶貴意見，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同心協力建設明穗里，再次提升本里之生活品質。 三、持續推動環境工作，定期打掃環境，清理水溝、水溝及加強環境消毒工作，杜絕病媒蚊滋生，保障里民身體之健康。 四、持續推動守望相助巡邏隊工作，協助政府維護治安，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五、持續辦理里內環保、排水溝、路燈之完整，如有損壞立即維修，保障居住品質。 六、保持監視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如有損壞立即維修，以打擊犯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七、代辦里民之社會福利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殘障生活津貼、各項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之申請辦理，以加強照顧弱勢及弱勢人士。 八、舉辦里民文化才藝課程及親子活動，提升文化氣息及生活品質。 九、協助里民法律諮詢、解決法律問題、調解會法律諮詢方式為採當面諮詢，時間為早上每星期三、五、9:30至11:30。										
嘉新里	1		林后福	56年6月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積德國小、積德國中、景文高中	中和市市代表、中和市海山管理處、民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民安社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員山婦女舞獅隊副隊長、中和市警察之友會中和區山站副站長。民安社區發展協會副會長。	一、誠心廣納里民意見，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的嘉新里。 二、爭取國防管理學院運動場地下化停車場以便利里民停車需求，爭取優化健康步道便利於里民休閒活動。 三、爭取里內排水溝擴建加深定期清理疏通消毒登革熱清滅孳生源。 四、里內巷弄填洞時填平爭取經費創設老舊路面重新鋪設。 五、增設數位電視系統保障里民居家生活安定。 六、保持夜間路燈全面照明之巡視與維護。 七、加強警民連線持續加強巡守隊守里相助功能，協助維護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殘障等生活補助之申請，以解決民困，照顧弱勢族群。 九、增進親鄰和睦，促進里內和諧安樂，減少糾紛，倡導里民對「社區生命共同體」之理念，建設美好的嘉新里。	1.推動社區和諧，活化活動中心使用功能。 2.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3.維護環境，做到燈要亮、路要平、水溝仔清。 4.提升本里監視系統功能，加裝監視地點，防止治安死角。 5.要求警務加強本里夜間巡邏，保護夜間婦女安全。 6.結合新市政、爭取【國醫館】休閒運動場開放。										
	2		林永鋼	48年5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醒吾技術學院畢業、士禧國中第一屆	民安社區發展協會副會長、中小企業協會進修委員會、統觀機場工程師、中華民國民生產業經理人、理人、科技產業總經理、自然景觀保護協會副會長、紳士協會副會長	◆全民參與權 ◆成立由鄉長及專業人士組成之嘉新里建設經費執行委員會，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補助款及各方所籌集之資金，並公佈明細通知、財物公開透明。 ◆里民福利 ◆發揚老老老及人之老之精神，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志願者，積極關懷弱勢長者。 ◆設置嘉新里電子公告板及生活交流網站，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及政府宣導事項。 ◆知性休閒 ◆經常性舉辦社區知性旅遊與親子同樂會，促進家庭與社區點點互動。 ◆安全守護 ◆增進巡守人員之配備與訓練，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讓本里學童、夜間婦女之居家安全有保障。 ◆嘉新里願景 ◆傳承、創新、尊重、活力	一、廣納里民意見，以爭取各項建設經費。 二、按季清理排水溝，重視環境清潔。 三、重視治安，保持夜間巡邏。 四、增設監視系統，協助警方打擊犯罪。 五、建設自強公園內健身站，並加強水土保持及綠化工程。 六、改善里內水溝排水不良問題。 七、爭取台電高壓電線盡快地下化。 八、關心弱勢族群，協助里民辦理諮詢服務。										







#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中和區里長選舉公報

秀山里、秀成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明里、秀峰里、秀士里、秀水里、秀仁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秀山里	1		林秋宇	43年11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南新營南新初中畢業	臺北縣中和市愛心慈善協會理事、中華全國醫學會理事、臺北縣中和市臺南同鄉會副會長、臺北縣警察之友會安南分會副會長、中和市敬愛同心促進會理事、冠宇車業公司負責人、永和社區大學肄業	落實里民的基本要求1.路面平2.水溝通3.路燈亮。經常召開里政座談會，聽取里民意見，反應民意，加強與政府溝通。開放秀山活動中心給里民使用，舉辦各項才藝課程及里民活動。財務透明化，政府補助里內各項經費應由全體里民共享，絕對不會集中在少數人身上。加強警民聯防，強化巡守功能，確保監視系統功能，提高居家安全。發揮環保志工功能，定期打掃巷弄及死角，維護環境清潔，提高生活品質。爭取立人街88巷大排水溝旁裝設欄杆，維護人車安全。敬老尊賢每月定期舉辦慶祝活動，邀請年長壽星聯誼慶生，重陽節禮金親送到府。照應低收入戶，強化急難救助服務，結合中和市愛心慈善協會既有之慈善基金協助里內急難救助申請。提倡全民運動，經常舉辦自強休閒活動。	1. 中和市秀明里第八屆里長 2. 分區黨部副主委 3. 中和市代委 4. 永和復興工商業	秀明里	1		58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永和復興工商業	堅持十大對的選擇！ 1. 以民意為基礎、用心服務鄉親。 2. 爭取經費建設、創造秀山發展。 3. 維護里民權益、關懷弱勢族群。 4. 落實清潔環保、環境整潔美觀。 5. 加強監視系統、維護居家安全。 6. 重視老人福利、維護休閒娛樂。 7. 落實警民聯防、加強巡守功能。 8. 推動居民聯誼、強化親鄰關係。 9. 事事關心里民、瞭解地方事務。 10. 提升生活品質、重溫溫馨秀明。	
	2		吳金泉	28年1月28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省立屏東工專職業學校	臺北縣中和市第6、7、8屆里長、陸軍兵工廠第4期。	1. 繼續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維護社區治安。 2. 加強路燈照明水溝疏通。 3. 繼續加強路平專案。 4. 關懷及加強中低收入戶家庭。	一、秀峰里里長 二、尖山腳社區理事長 三、尖山腳福德宮總幹事		秀峰里	1		48年7月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立工農專業	一、堅持熱心服務精神，凡事里民為重竭誠服務鄉親。 二、爭取經費，提升公共設施品質。路平、路亮、溝清。 三、促進親鄰和睦，建構社區安全網路，維護居家安全。 四、推行環保、環保立里一舉兩得優質健康村里環境。 五、結合社會資源網絡，提倡養生休閒促進身心健康。 六、敬老尊賢活動，發揚「仁愛」美德。 七、建立社區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老幼婦孺。 八、用希望寫歷史，以理想創未來，永保親鄰和諧。
	3		王堯陽	48年2月24日	男	臺北市	無	陸軍官校70年班畢業	建構以「陽光秀山」健康、人文、環保為主體的里政發展願景與發展藍圖。 一、設立以照顧弱勢為主的里安親鄰輔導中心。 二、設立急難救助站。 三、爭取經費完全公園綠地化。 四、多元運用里活動中心，成立長青、婦女、兒童相關之藝（技）藝班。 五、提供各類各項正確的休閒、體育活動。 六、做個專業、專業不負里民所託的里長。 人文部分： 一、以活動中心圖書館化、展覽室、KTV中心。 二、定期舉辦各類型的講座。 三、定期舉辦各類型的講座。 四、研擬發行秀山半島里民大會。 五、加強巡守功能確保里民安全。 六、環境美化、綠地、綠道、綠廊之綠美化。 七、協助整合民間團體，落實里內資源回收工作。 八、強化里內環保工作。 九、將里內地區之互補資源連貫建為「綠帶」，提供里民休憩之用，並成為本地區一塊會呼吸的肺。	一、臺北縣中和市第6、7、8屆里長 二、陸軍官校70年班畢業	新莊國小、泰北初中、開南商職高中土木科			秀士里	1		40年6月17日	男	臺北市	無	我願： 帶動秀士里，活潑、生動、有活力。 建設秀士里，美化、綠意、安全、藝術氣息。 用心、步步踏實，以民為尊，深入挖掘問題解決。 關心、時時關懷，協助處理，爭取更好福利。 愛心：照顧弱勢，照顧獨居長者，多與新住民互動，安定思鄉情。 我們都是一家人。
1		吳金松	47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秀成里里長名人乾洗店負責人中和市後備憲兵秀安組組長	金松以多年里政經驗，秉持服務的精神，結合大量人力，建設和諧進步的秀成、人文藝術的秀成、環保宜居的秀成。	現任秀士里里長、精修設計負責人、荷馬木木包工負責人、長虹水族負責人	里長的職責就是維繫里民的和諧，增進各項的福利，對於里內不公義的事能主持公道，盡最大的努力讓里民居住品質更完善，生活更添色彩，阿亮會繼續秉持不貪、不取、不關、公正的原則清廉服務，照顧所有里民，電話二十四小時不關機，服務全年不打烊，全心全力與里民共同為秀士里打拚。政見：1. 里內綠美化：於現有花園，接季節更換花草，使環境更美麗，並於公有地廣植綠草，處處綠美化。 2. 加強里活動中心的軟硬體設施，使其功能更完善。 3. 結合環保義工，持續作里內資源回收，定期打掃里內環境，維持清潔。 4. 大型廢棄物由里親自處理，只要里民一通電話，里民方便，里內乾淨。 5. 路好故障、路面不平、居家任何大小事情，里長用最快速度處理。 6. 全里定期消毒，水溝定期清理減少病媒蚊孳生。 7. 舉辦各式旅遊及節慶活動，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養生課程等，調劑里民身心。 8. 持續作新國小後門的守護者，每日上下課，用心守護小朋友的安全，阿亮盡心，家長放心，學校安心。											
2		張合盛	58年2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中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秀成里輔導組長2.中和市秀山國小2.中和市中和國中3.國立海山高山	1. 落實里內環境基礎建設2. 打造綠意，環境巷弄3. 增設特色方向指南及多車庫口反光路燈4. 強化急難救助管道，適時反應、照應、服務。5. 設立支援家庭中心計畫，有效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需求。6. 落實里民權益及福利常態性多元健康的人文活動。	一、中和市八秀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 二、中和市福祿壽推廣協會第一、二屆常務理事 三、中和市秀山山莊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 四、中和市敬愛同心促進會第一屆理事 五、現任秀水里里長及中和市關心社會福利協會理事	秀成里	1		31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一、中和市八秀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 二、中和市福祿壽推廣協會第一、二屆常務理事 三、中和市秀山山莊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 四、中和市敬愛同心促進會第一屆理事 五、現任秀水里里長及中和市關心社會福利協會理事			
1		李嘉玲	61年9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中縣	無	一中和市社區大學低幼班 二、中華總商會新知推廣協會 三、臺灣郵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處處長 四、長生能量醫學美容執行長。	一、以民意為基礎、專職、專業服務。 二、成立學童圖書中心。 三、成立健康養生俱樂部、設立關懷中心照顧長者身心需求。 四、成立各類才藝教室、推廣里民文康聯誼活動。 五、推動社區化網路、提升里民見解。 六、落實里內環保、打造低碳環境。 七、確實掌握里內貧困家庭、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給予充分協助關懷。 八、提升鄰長、環保義工、巡守隊、社區幹部等福利及保障。	①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理事 ②臺北縣江永昌議員秘書 ③國際佛光山會員 ④臺北縣松竹大里里長及中和市關心社會福利協會理事 ⑤中華全國醫學會理事 ⑥人文發展協會理事 ⑦永和國際青年商會公關組長		秀水里	2		45年6月5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	①定期訪問走動走鄰里親鄰里內的大小問題。 ②定期召開里政座談會，聽取里民意見，反應民意，加強與政府溝通。 ③定期里民有成長聚會。上課研習、手語多元化才藝，並邀請專業的老師來演講授課，一年兩次辦全里里民聯誼會，並且改進里內廣播音響系統。 ④爭取活動中心有更多更豐富的福利讓里民善用並連結結息地與鄰里的聚會場所。 ⑤利用每棟樓層佈告欄廣播系統與隨訊傳感器訊息幫忙申辦老人津貼發放政府里長領取老金服務到家。 ⑥提撥半個月的薪資贊助里內需要幫助的弱勢家庭。 讓我們共同攜手為里內作一些有意義的事。		
2		盧龍州	43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省立民雄農工專	1. 推動社區總體、電線「地下化」，解決天空雜亂景象。 2. 落實社區環境清潔工作，劃分本里清潔責任區，定期打掃、消毒。 3. 持續推動巡守隊工作，加強夜間巡邏，保障夜間里民安全。 4. 辦理各項才藝教室，里民聯誼活動，充實里民生活內涵。 5. 協助低收入戶專案補助，急難救助申請。 6.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綠化、美化本里生活環境。	一、落實里民的基本要求1、路面平2、水溝通3、路燈亮。 二、定期召開里政座談會，反映民意，加強與政府溝通。 三、積極爭取設立秀士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舉辦活動。 四、加強警民聯防、強化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五、發揮環保志工功能，定期打掃巷弄及死角，維護環境清潔。 六、重視老人福利、維護休閒娛樂。 七、落實警民聯防、加強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一、中和市八秀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 二、中和市福祿壽推廣協會第一、二屆常務理事 三、中和市秀山山莊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 四、中和市敬愛同心促進會第一屆理事 五、現任秀水里里長及中和市關心社會福利協會理事	秀成里	1		42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高中畢業	一、落實里民的基本要求1、路面平2、水溝通3、路燈亮。 二、定期召開里政座談會，反映民意，加強與政府溝通。 三、積極爭取設立秀士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舉辦活動。 四、加強警民聯防、強化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五、發揮環保志工功能，定期打掃巷弄及死角，維護環境清潔。 六、重視老人福利、維護休閒娛樂。 七、落實警民聯防、加強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1		李涼河	45年12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	1. 維護里內路平、燈明、溝通、居安、人和、創造優良居住品質及祥和社區生活。 2. 爭取高灘地設施規劃參與、設立符合里民需求的建設。 3. 與立委和里民配合爭取抽水站與興建環湖快道道路的便橋到達堤外高灘地休閒活動。 4. 關懷獨居戶、單親及清寒家庭、注意高風險家庭並協助申請社會救助、勸導中職青少年、回歸校園受教。 5. 年度規劃各類青少年服務、親子康樂及里民活動、促進親子關係及里民共樂活動。 6. 爭取建設設立秀山地區消防救護單位(119)設置、維護鄉親的生命財產。 7. 里政規劃，共創秀景親鄰佳績。	一、秀仁里里長(11年)二、秀仁里里長(11年)三、中和市里長三、中和市里長秀安區區長 二、秀仁里里長(11年)二、秀仁里里長(11年)三、中和市里長三、中和市里長秀安區區長	秀成里		2			49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農林農工職業學校	以民意為基礎、專職專業服務。 一、落實里民的基本要求1、路面平2、水溝通3、路燈亮。 二、定期召開里政座談會，反映民意，加強與政府溝通。 三、積極爭取設立秀士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舉辦活動。 四、加強警民聯防、強化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五、發揮環保志工功能，定期打掃巷弄及死角，維護環境清潔。 六、重視老人福利、維護休閒娛樂。 七、落實警民聯防、加強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鄉（鎮、市）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票	劃線票	界線票	塗劃或模糊票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傳真：(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29628888 傳真：(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3111816 傳真：(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2615823 傳真：(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8361425 傳真：(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24650947 傳真：(02)24650947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前項內容編印單位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 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